

证券代码：873973

证券简称：碧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高科十路三号 209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甘澍霖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一、预计 2025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预计 2025 年度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三、甘澍霖及其配偶为公司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37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甘澍霖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、珠海碧盾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甘雨濛、何琪、蔡泽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,000,866.23 元，减去 2024 年度向股东分配 2023 年度红利 9,473,885.70 元，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9,395,191.57 元，再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39,519.16 元后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,982,652.94 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（金杜）南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曼、胡登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